臺大機械系 111 學年度第 13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5 日(星期一) 下午 12 時 30 分

地點：工綜 734 室

出席：詳見簽到表

主席：林主任沛群　　**記錄：**林玉燕

壹、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111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紀錄

- 通過本系與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博物館研究所擬簽署系所合作協議書。

111 學年度第 12 次系務會議紀錄

- 同意○○○教授兼職○○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該公司技術顧問，聘期為 112 年 6 月 15 日至 113 年 6 月 14 日共計 1 年，該公司須依校方規定給付學術回饋金。
- 推選馬劍清教授為 112 學年度本系出席院務會議教師代表，任期自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貳、 系務報告

一、 報告事項：

二、 近期活動：

✧2023 年 5 月 27 日 於一活怡仁堂舉行本系畢業撥穗典禮。

✧2023 年 5 月 29 日 B53 級沈毅一(Y. PETER SHENG)學長回系到訪新館。

✧2023 年 5 月 31 日 於工綜 734 舉行 IEET 諮詢委員會，邀請張所鋐教授分享 UCLA 機械工程教育的經驗與討論。

三、 誌謝：(112.5.10~112.5.31)：無。

四、 專利：無。

五、 榮譽事蹟：

✧ 楊燿州老師榮獲中國工程師學會 112 年度傑出工程教授。(5/18)

六、 請各委員會報告：課程委員會(黃信富)、招生委員會(主任)、安全衛生委員會(黃信富)、空間規劃委員會(主任)、國際事務委員會(主任)、獎學金委員(劉建豪)、圖書委員(張鈞棣)

七、 請各中心負責人報告：創新實作中心(莊嘉揚)、實習工場(蔡曜陽)、計算機中心(廖先順)

參、 提案討論

一、 案由：新增本系系定選修課程。(課程委員會提)

說明：本系系定選修「熱流與能源工程」領域擬將「太陽能電池技術與系統」課程列為該領域非必開課程之一。

決議：通過「臺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大學部學生必修與選修課程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

二、 **案由**：機械系招生委員會組織辦法修正案。(招生委員會提)

說明：配合校方 109 年 5 月 28 日校教字第 1090039417 號函發布之「國立臺灣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5 點規定修正本系招生委員會組織辦法。

決議：通過修訂為「國立臺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相關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二。

「臺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大學部學生必修與選修課程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	臺大機械系(以下簡稱本系)大學部學生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 134 學分，包括： 共同必修科目與通識課程合計 24 學分、系訂必修科目 69 學分以及選修課程 41 學分。共同必修科目含大一國文 6 學分、大一外(英)文 6 學分等領域科目及進階英語一、二各 0 學分。其中大一國文 3 學分可與通識 A1~A4 領域任一領域相互充抵。體育學分與服務課程學分均不計入畢業學分總數內。	1、	台大機械系(以下簡稱本系)大學部學生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 134 學分，包括： 共同必修科目與通識課程合計 24 學分、系訂必修科目 69 學分以及選修課程 41 學分。共同必修科目含大一國文 6 學分、大一外(英)文 6 學分等領域科目及進階英語一、二各 0 學分。其中大一國文 3 學分可與通識 A1~A4 領域任一領域相互充抵。體育學分與服務課程學分均不計入畢業學分總數內。	台大改成臺大
2、	無修改	2、	系訂必修科目 69 學分，科目名稱與[學分數]為： 微積分 1[2]，微積分 2[2]，微積分 3[2]，微積分 4[2]，普通物理學甲上[3]，普通物理學實驗一[1]，普通物理學甲下[3]，普通物理學實驗二[1]，普通化學丙[3]，普通化學實驗[1]，靜力學[2]，動力學[3]，材料力學[3]，熱力學[3]，流體力學[3]，熱傳學[3]，工程圖學[2]，工場實習[1]，工程數學上[3]，工程數學下[3]，工程材料[3]，機動學[3]，機械製造[3]，機械設計原理[3]，自動控制[3]，機械工程量測原理[2]，機械工程實驗（一）[1]，機械工程實驗（二）[1]，計算機程式[2]，機	無修改

			械工程概論[0]，機械工程實務[2]。 本系學生修習必修課程，除計算機程式外，限修習本系課程。若本系課程修習不及格(不含停修)，始准以本校(臺灣大學，不含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其他學校)外系課名與課程內容相當之科目申請課程抵免，經審查通過後方可抵免。 110 學年度前入學者，「量測原理與機工實驗一」可以「量測原理一」與「機械工程實驗一」替代；「量測原理與機工實驗二」可以「量測原理二」與「機械工程實驗二」替代。 111 學年度前入學者，「普通物理學實驗上」可以「普通物理學實驗一」替代，「普通物理學實驗下」可以「普通物理學實驗二」替代。	
3、	無修改	3、	選修課程 41 學分中，必須於本系指定之知識領域選修課程中依本系之規定修習至少 15 學分，其餘選修學分則依學校之規定。 「學士專題研究」，2 學分，學生每學期僅能就一班次選修；可以不限次數，重複選修，但畢業時，最多僅承認 8 學分為機械系之畢業選修學分。 完成本系所規劃或認可之[研究導向型課程模組]，其模組學分可全數充抵知識領域課	無修改

<table>
<tr>
<td></td>
<td></td>
<td></td>
<td>程學分數。如未修畢，仍應滿足選修本系知識領域課程至少 15 學分。
[研究導向型課程模組](含學士專題及學士論文):每個模組應設定一研究主題，規劃至少 15 學分以上的課程，須完成一本學士論文。</td>
<td></td>
</tr>
<tr>
<td>4、</td>
<td>本系指定之知識領域選修課程，係涵蓋機械工程及相關的知識領域。規劃有七大類：(1)應用力學知識領域，(2)機器設計知識領域，(3)製造科技知識領域，(4)熱流與能源工程知識領域，(5)系統控制知識領域，(6)電子電機知識領域，(7)基礎與應用科學知識領域。
每一知識領域課程包含至少三個選修科目，科目名稱如下表:『臺大機械系知識領域選修課程與科目表』所示。
<table>
<tr><th colspan="2">臺大機械系知識領域選修課程與科目表</th></tr>
<tr><th>知識領域名稱</th><th>選修科目名稱</th></tr>
<tr><td>(1)應用力學</td><td>必開：振動學、高等材料力學、有限元素法導論。
非必開：有限元素法。</td></tr>
<tr><td>(2)機器設計</td><td>必開：機構設計、機械元件</td></tr>
</table>
</td>
<td>4、</td>
<td>本系指定之知識領域選修課程，係涵蓋機械工程及相關的知識領域。規劃有七大類：(1)應用力學知識領域，(2)機器設計知識領域，(3)製造科技知識領域，(4)熱流與能源工程知識領域，(5)系統控制知識領域，(6)電子電機知識領域，(7)基礎與應用科學知識領域。
每一知識領域課程包含至少三個選修科目，科目名稱如下表:『台大機械系知識領域選修課程與科目表』所示。
<table>
<tr><th colspan="2">台大機械系知識領域選修課程與科目表</th></tr>
<tr><th>知識領域名稱</th><th>選修科目名稱</th></tr>
<tr><td>(1)應用力學</td><td>必開：振動學、高等材料力學、有限元素法導論。
非必開：有限元素法。</td></tr>
<tr><td>(2)機器設計</td><td>必開：機構設計、機械元件</td></tr>
</table>
</td>
<td>熱流與能源工程知識領域非必開課程列表新增「太陽能電池技術與系統」課程。</td>
</tr>
</table>

<table>
<tr>
<td></td>
<td>
<table>
<tr><td></td><td>設計、電腦輔助工程製圖。</td></tr>
<tr><td>(3)製造科技</td><td>必開：製造原理、熱處理與表面改質、工具機。
非必開：電腦輔助製造、精密量測。</td></tr>
<tr><td>(4)熱流與能源工程</td><td>必開：高等熱力學一、黏性流體力學、能源工程
非必開：流體機械、冷凍空調原理、計算流體力學、高等熱傳學、數值分析、燃燒學、流體力學二、太陽能電池技術與系統。</td></tr>
<tr><td>(5)系統控制</td><td>必開：系統動態學、線性控制系統、數位控制系統。</td></tr>
<tr><td>(6)電子電機</td><td>應用電子學(含實驗)、電工學、電子學、電路學、電力電子學、電工實驗(自動控制)、電工實驗(電機機械)、電力工程導論。</td></tr>
<tr><td>(7)基礎與應用科學</td><td>近代物理、量子力學、普通生物學、生物力學、生醫工程概論、有機化學。</td></tr>
</table>
學生必須由知識領域課程中，選修至少 15 學分。
</td>
<td></td>
<td>
<table>
<tr><td></td><td>設計、電腦輔助工程製圖。</td></tr>
<tr><td>(3)製造科技</td><td>必開：製造原理、熱處理與表面改質、工具機。
非必開：電腦輔助製造、精密量測。</td></tr>
<tr><td>(4)熱流與能源工程</td><td>必開：高等熱力學一、黏性流體力學、能源工程
非必開：流體機械、冷凍空調原理、計算流體力學、高等熱傳學、數值分析、燃燒學、流體力學二。</td></tr>
<tr><td>(5)系統控制</td><td>必開：系統動態學、線性控制系統、數位控制系統。</td></tr>
<tr><td>(6)電子電機</td><td>應用電子學(含實驗)、電工學、電子學、電路學、電力電子學、電工實驗(自動控制)、電工實驗(電機機械)、電力工程導論。</td></tr>
<tr><td>(7)基礎與應用科學</td><td>近代物理、量子力學、普通生物學、生物力學、生醫工程概論、有機化學。</td></tr>
</table>
學生必須由知識領域課程中，選修至少 15 學分。
</td>
<td></td>
</tr>
<tr>
<td>5、</td>
<td>無修改</td>
<td>5、</td>
<td>知識領域選修課程第(1)至(5)類之科目由本系開授，學生必須在本系修課。</td>
<td>無修改</td>
</tr>
</table>

6、	無修改	6、	知識領域選修課程第(6)及(7)類之科目，學生可以在本系選修或至外系選修。若選修外系的科目，欲認定為第(6)、(7)類知識領域之科目與學分，其認定標準為： (a)科目名稱必須完全相同； (b)若科目名稱相同但是在名稱之後有加註如：上、下；甲、乙、丙、…；一、二、…；A、B、…；或含實驗者，亦可以承認其學分，但至多僅承認 3 學分為該科目之選修學分。	無修改
7、	無修改	7、	本系雙主修學生若欲以其加修學系之必修課充抵本系知識領域選修科目得不受上述 5、6 條文之限制，唯科目名稱不盡相同時須經由課程委員會審查認可後方得充抵，且可充抵之學分總數至多為 9 學分。	無修改
8、		8、	以機械系為加修學系之雙主修學生，欲放棄其本學系改以機械系資格畢業者，其機械系之必修課程(計算機程式例外)必須在機械系修習且通過，其餘選修學分則依本系選修課程規定修習。	
9、	無修改	9、	以上所述之必修課程與本系指定之知識領域選修課程之修訂，須經由本系課程委員會討論與提案，由本系系務會議決定之。	無修改

「機械工程學系招生委員會組織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		機械工程學系招生委員會組織辦法		依校方 109 年 5 月 28 日校教字第 1090039417 號函發布之「國立臺灣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5 點規定修正本辦法之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系招生之需求、『國立臺灣大學試辦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辦法』及『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招生作業共同準則』之規定辦理。~~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下稱本系)為辦理各項招生事宜，依國立臺灣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設立招生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系招生之需求、『國立臺灣大學試辦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辦法』及『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招生作業共同準則』之規定辦理。	依校方 109 年 5 月 28 日校教字第 1090039417 號函發布之「國立臺灣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5 點規定修正本辦法之母法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本系專任教師（不含休假、借調、出國進修與留職停薪）組成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 (一) 當然委員一名：由系主任擔任，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 (二) 推選委員五名：由本系現有五組推選各組專任教師一名擔任。 (三) 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 (一) 當然委員一名：由系主任擔任，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 (二) 推選委員五名：由本系現有五組推選各組專任教師一名擔任。 (三) 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1.增加委員組成之定義。 2.刪除連任一次之規定。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為 (一) 辦理本系學士班~~申請入學、甄試入~~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為 (一) 辦理本系學士班申請入學、甄試入	因應各項招生管道名稱異動，將文字敘述修改為通用格式。

	~~學、轉學考試、及轉系考試等~~各項入學招生作業。 (二) 辦理本所碩士班及博士班~~招生考試~~各項入學招生作業。 (三) 議定各項招生作業規則與訂定施行細則。		學、轉學考試、及轉系考試等招生作業。 (二) 辦理本所碩士班及博士班招生考試各項作業。 (三) 議定各項招生作業規則與訂定施行細則。	
第四條	本委員會須有半數(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遇有時間緊迫或特殊情況，本委員會之議決得採通訊方式進行。	第四條	本委員會須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1.增加決議人數規定。 2.增加通訊方式。
第五條	各項招生考試(筆試、口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委員，由召集人參酌教師專長聘任之。			新增考試委員之組成。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及考試委員對於各項試務工作負有保密之義務。			新增招生委員及考試委員之保密義務。
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及考試委員如有三親等內之親屬(含血親及姻親)報考時，應主動告知並迴避。			新增招生委員及考試委員之迴避義務。
第八條	本~~辦法~~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國立臺灣大學試辦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辦法』及[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招生作業共同準則]辦理之~~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國立臺灣大學試辦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辦法』及[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招生作業共同準則]辦理之。	依校方 109 年 5 月 28 日校教字第 1090039417 號函發布之「國立臺灣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5 點規定修正文字敘述。
第九條	本~~辦法~~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定~~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	1.增加經院務會議通過之規定。 2.原報請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定改為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

國立臺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88 年 10 月 18 日 88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96 年 12 月 7 日 96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下稱本系)為辦理各項招生事宜，依國立臺灣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設立招生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本系專任教師（不含休假、借調、出國進修與留職停薪）組成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

(一) 當然委員一名：由系主任擔任，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
(二) 推選委員五名：由本系現有五組推選各組專任教師一名擔任。
(三) 推選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為

(一) 辦理本系學士班各項入學招生作業。
(二) 辦理本所碩士班及博士班各項入學招生作業。
(三) 議定各項招生作業規則與訂定施行細則。

第四條　本委員會須有半數(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遇有時間緊迫或特殊情況，本委員會之議決得採通訊方式進行。

第五條　各項招生考試(筆試、口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委員，由召集人參酌教師專長聘任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及考試委員對於各項試務工作負有保密之義務。

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及考試委員如有三親等內之親屬(含血親及姻親)報考時，應主動告知並迴避。

第八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施行。